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41号

关于加强全市市政工程封闭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会议和市住建局建筑工地封闭管理通知精神，现就市政工程封闭管理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施封闭管理。一是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只保留一个出入口，由专人负责实名登记审核、测温、查验“两码”，并留有书面记录；由于工地条件确实无法实施封闭管理的，必须设立围栏和警示标志，明确专人看守，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二是生活区必须明确专人看守，实施工人上下班途中闭环管理。三是工地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非驻场的，一律驻场封闭管理；不能驻场的，禁止进入工地。

二、加大人员排查管控。参建各方应严格落实人员管理制度、每日健康监测信息登记制度和疫情防控信息日报制度，根据指挥部及疾控部门要求动态核查进场人员信息，严禁四类人员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场。封闭管理期间，严禁新录用外来务工人员；确需增加人员的，必须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三、加强核酸检测频次。封闭管理期间，各市政工程每周必须安排一天集中进行一次全员核酸检测，非集中全员核酸检测的时间每天按人员比例的 20% 左右滚动抽检。后续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

四、强化疫情防控监管。一是市政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坚决扛起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共同负责落实工地封闭管理的各项管控措施。监理单位应当协助建设单位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各地住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精神，加大市政工程疫情防控的检查力度，发现存在违反上述情形的，必须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实施联合惩戒；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抄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